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文务先生主持，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工作总结及 2015 年重点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三、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三票同意、

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八、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九、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十、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14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十二、关于审议《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十三、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选的议案，同意增补刘志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选（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监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选的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刘志强先生简历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 刘志强先生简历

1971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副主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曾在河北省保定会计师事务所任评估部经理，河北省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一部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一部经理、审计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任财务会计部业务主管、副处长、处长。

该监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